



大会

Distr.: General
1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2010年6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向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阁下转递2010年6月29日给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



2010年6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敬，并谨提及后者2010年5月24日的普通照会，该照会有关拒绝向负责法律和国际事务的副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迈赫迪·阿克洪德扎德赫·巴斯提签发美国入境签证。注意到该普通照会重复了美国代表在2010年5月20日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第246次会议上所给予的同一解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谢东道国努力履行其国际义务，特别是《总部协定》规定的关于迅速为会员国代表出席联合国会议提供签证的义务，但它认为美国代表团对拒绝发给阿克洪德扎德赫·巴斯提签发的解释是不可接受的。东道国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代表团的其他成员签发美国入境签证，不能作为拒绝为副外交部长签发签证的理由。它也没有解除美国政府充分遵守国际法责任。此外，阿克洪德扎德赫先生第一次是在2009年11月30日申请的美国入境签证。他在2010年3月11日第三次提出申请，这距离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召开还有很长时间。因此，东道国当局有充足的时间处理他的签证申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再次强调，美国政府有责任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并再次呼吁东道国当局遵守其迅速为会员国代表出席联合国会议签发签证的国际义务。

2010年6月29日，纽约